

河北北方学院教务处

北院教函〔2026〕67号

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重（补）修 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《河北北方学院学业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相关要求，
现将本学期重（补）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修系统报名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9月14日 9:00-9月30日 23:59。

（二）报名对象

已办理本学期重修审批手续的学生。

（三）报名方式

1.登录教务系统报名（网址：<https://jw.hebeinu.edu.cn/>）。

2.报名路径：报名申请→重修报名→跟班重修→选课，报名指南见附件1。

3.重修课程如与所学课程时间冲突，学生应按要求申请自修。
办理自修手续后，系统报名选择重修自修。报名路径：报名申请
→重修报名→跟班重修→选课自修。

（四）系统核查

报名期间，各教学单位及时查看学生重修报名情况，并督促学生按时报名。查看路径：选课管理→重修管理→重修报名结果查询。

二、补修系统报名

为进一步优化补修申请流程，规范审批管理、提升办事效率，本学期起，补修申请工作全面启用正方教务系统全流程线上审核。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9月14日 9:00-9月30日 23:59。

（二）报名对象

因休学复学、退伍复学、转专业等原因，未修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要申请补修以取得课程相应学分的学生。

（三）报名方式

1. 学生申请

学生需登录正方教务系统，按要求提交线上申请（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），所选补修课程如与现学课程时间冲突，学生可在选课后申请自修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2. 线上审核

由辅导员、教研室主任、主管教学副院长和教务处依次线上逐级审核，完成资格核验、情况复核与最终审批（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）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学生重修、补修报名后，须随低年级同专业教学班上

课、跟班考核，按要求参加课程所有教学环节。

（二）请各教学单位及时向师生传达补修线上办理要求，指导相关师生熟悉系统操作流程，做好师生答疑指导工作。各级审核人员需规范审核标准，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线上审核。

（三）请各单位务必严审学生自修条件，按规定办理自修手续。

（四）已申请自修的学生及时将审批后的《自修申请表》报所在教学单位，单位汇总后于9月24日前将《自修申请表》和《自修汇总表》报教务处审批备案。

（五）办理自修的学生，应主动与任课教师联系，在自修过程中取得任课教师的指导，并完成平时作业，参加平时考核与期末考核。任课教师要对自修学生学习全过程进行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指导，明确课程教学大纲和考试大纲有关要求，以保障学生学习实效。

附件（电子版）：

- 1.教务系统重修报名指南
- 2.教务系统补修报名指南
- 3.教务系统补修审核指南

